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002668

名称：蔡拾贰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马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拾贰先生
奥马电器、上市公司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蔡拾贰先生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奥马电器股票行为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蔡拾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231947\*\*\*\*\*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蔡拾贰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目的为出于自身对资金的需求。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西藏融金汇通投资有限公司等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奥马电器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944,92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奥马电器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进一步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协议转让

####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蔡拾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241,431 股股份，占比 19.50%；本次权益变动后，蔡拾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181,074 股股份，占比 14.62%，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蔡拾贰先生变更为赵国栋先生。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蔡拾贰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赵国栋先生转让持有的奥马电器股份，共计 8,060,357 股。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蔡拾贰、王济云、吴世庆、姚友军、关志华、梁锦颐、刘丽仪、东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赵国栋

#### 2、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及作价

序号	转让方	拟转让标的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蔡拾贰	8,060,357	4.87%	290,172,852
2	王济云	2,480,357	1.50%	89,292,852
3	吴世庆	1,550,357	0.94%	55,812,852
4	姚友军	930,000	0.56%	33,480,000
5	关志华	5,304,370	3.21%	190,957,320
6	梁锦颐	4,425,806	2.68%	159,329,016
7	刘丽仪	4,958,569	3.00%	178,508,484

8	东盛投资有限公司	5,987,423	3.62%	215,547,228
合计		<b>33,697,239</b>	<b>20.38%</b>	<b>1,213,100,604</b>

###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1) 第一期：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合计 121,310,060.4 元；

(2) 第二期：乙方应当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申请表后次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5%，合计 545,895,271.8 元；

(3) 第三期：乙方应当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剩余的 45%，合计 545,895,271.8 元。

### 4、协议签订日期

本协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署。

#### (三) 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蔡拾贰先生承诺：其在奥马电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奥马电器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奥马电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奥马电器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奥马电器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其在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本次股权转让，蔡拾贰先生转让的奥马电器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奥马电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蔡拾贰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仍未违反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 8,060,357 股奥马电器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 二、被动稀释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西藏融金汇通投资有限公司等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奥马电器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944,92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奥马电器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奥马股份非公开发行前的 14.62% 下降到发行后的 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持有奥马电器 32,241,431 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马电器 24,181,074 股股份，奥马电器发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为 249,294,92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为 9.70%。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奥马电器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息披露人与其他信息披露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蔡拾贰)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蔡拾贰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蔡拾贰）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股票简称	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	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拾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241,431 股 持股比例： 19.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060,357 股 变动比例：9.80% 本次权益变动后，蔡拾贰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24,181,074 股，持股比例 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减持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需要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拾贰

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